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	270,320	76,992
開支			
銷售存貨成本		(167,515)	(36,880)
員工成本		(20,774)	(5,966)
折舊		(2,392)	(67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6,087)	(4,937)
其他開支		(14,124)	(7,037)
融資成本	4	(3,237)	(1,536)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1,896	333
— 共同控制實體		(1,22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862	20,293
所得稅開支	5	(3,699)	—
本期間溢利		<u>53,163</u>	<u>20,293</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858	18,589
少數股東權益		(695)	1,704
		<u>53,163</u>	<u>20,293</u>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02 港仙</u>	<u>0.72 港仙</u>
— 攤薄	7	<u>0.90 港仙</u>	<u>0.57 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4	13,455
無形資產		903,142	903,1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689	71,3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42,555	425,738
遞延稅項資產		4,809	—
		<u>1,467,069</u>	<u>1,413,6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152	54,97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	18,049	43,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356	210,43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9,188	137,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812	335,531
		<u>900,557</u>	<u>782,0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77,383	22,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221	18,092
稅項負債		8,534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5,876	67,029
借款		6,164	6,578
		<u>246,178</u>	<u>113,7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54,379</u>	<u>668,2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21,448</u>	<u>2,081,87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0	21,585	133,930
借款		105	123
		<u>21,690</u>	<u>134,053</u>
<b>資產淨值</b>		<u>2,099,758</u>	<u>1,947,824</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62,545	45,545
儲備	11	2,037,213	1,891,730
		<u>2,099,758</u>	<u>1,937,275</u>
少數股東權益		—	10,549
		<u>2,099,758</u>	<u>1,947,82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947,824	17,463
本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26,244	47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26,244	478
本期間純利	53,163	20,293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附註)	79,407	20,771
來自資本交易之權益變動：		
兌換股份	115,014	7,976
購股權儲備	2,848	—
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923,78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580,353
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6,314
收購少數股東持有之股本權益	(45,335)	(1,162)
	72,527	1,517,262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b>2,099,758</b>	<b>1,555,496</b>
附註：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102	19,067
少數股東權益	(695)	1,704
	79,407	20,77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風電業務 — 進行風力發電廠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運行及維護，以及風電設備製造及風電相關業務；及
- (b) 南北行 — 參茸及藥品分類包括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藥物、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以及中醫診療服務。

業務分類

	南北行 (未經審核)		風電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36,002	31,961	227,401	36,316	263,403	68,277
其他收益	1,800	—	—	—	1,800	—
總額	<u>37,802</u>	<u>31,961</u>	<u>227,401</u>	<u>36,316</u>	<u>265,203</u>	<u>68,277</u>
分類業績	<u>(454)</u>	<u>121</u>	<u>54,967</u>	<u>17,551</u>	<u>54,513</u>	<u>17,672</u>
利息及股息收入					4,351	5,345
不予分配之收益					766	3,370
不予分配之開支					(202)	(4,891)
融資成本					(3,237)	(1,5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96	33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2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862	20,293
所得稅開支					(3,699)	—
本期間溢利					<u>53,163</u>	<u>20,293</u>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諮詢及建造收入；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以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風電業務	227,401	36,316
南北行	36,002	31,961
	<u>263,403</u>	<u>68,27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51	5,3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747
其他	2,566	623
	<u>6,917</u>	<u>8,715</u>
總收益	<u>270,320</u>	<u>76,992</u>

###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42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092	1,050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485
融資租賃之利息	3	1
	<u>3,237</u>	<u>1,536</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8,534)	—
	<u>(8,534)</u>	<u>—</u>
遞延稅項 — 中國	4,835	—
	<u>(3,699)</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中國所得稅開支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25% 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3,85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8,589,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5,288,350,359 股(二零零七年：2,567,811,365 股)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撇銷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利息開支) 56,44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9,855,000 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 6,261,208,191 股(二零零七年：3,462,912,375 股)計算。



(c)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8,350,359	2,567,811,365
就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假設因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調整	<u>972,857,832</u>	<u>895,101,01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261,208,191</u></u>	<u><u>3,462,912,375</u></u>

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8,049	43,107
4至6個月	—	132
7至12個月	—	31
超過12個月	—	—
	<u>18,049</u>	<u>43,270</u>

##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64,982	19,272
4至6個月	1,357	1,399
7至12個月	10,906	1,291
超過12個月	138	138
	<u>77,383</u>	<u>22,100</u>

##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兌換16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權益部分	973,810 <u>(844,204)</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29,606
利息開支	4,993
已付利息	<u>(66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33,930
兌換為股份	(115,014)
利息開支	3,092
已付利息	<u>(423)</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21,585</u>

## 11.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產生之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545	1,107,339	78,810	41,560	844,501	—	(180,480)	1,937,275	10,549	1,947,824
兌換股份 (附註10)	17,000	863,069	—	—	(765,055)	—	—	115,014	—	115,014
收購少數股東持 有之股本權益	—	—	—	—	—	(35,481)	—	(35,481)	(9,854)	(45,335)
購股權儲備	—	—	—	—	2,848	—	—	2,848	—	2,8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53,858	53,858	(695)	53,163
換算海外業務所 產生並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匯 兌差額	—	—	—	26,244	—	—	—	26,244	—	26,244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62,545</u>	<u>1,970,408</u>	<u>78,810</u>	<u>67,804</u>	<u>82,294</u>	<u>(35,481)</u>	<u>(126,622)</u>	<u>2,099,758</u>	<u>—</u>	<u>2,099,758</u>

## 12.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4.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211	9,3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30	9,796
	<u>14,041</u>	<u>19,145</u>

## 15.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及服務	168,633	62,192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利息	1,873	—
	<u>170,506</u>	<u>62,192</u>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附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1,730,000元向賣方購買一間位於中國吉林之塔筒製造廠之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收益270,3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6,992,000港元。其中風電業務為227,40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84%。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3,85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8,58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2港仙(去年同期為0.72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0.90港仙(去年同期為0.57港仙)。

### 風電業務

本集團之風電業務在上一年度取得驕人發展之基礎上，本期間又取得了較大發展。

#### 1、 風力發電廠

本集團於本期間新增三間風電廠並網發電，合計上網電量為65,180,000千瓦時，累計裝機容量為17萬千瓦。集團於本期間開始建設五間新投資的風電廠，裝機容量總共為24.8萬千瓦。

本集團的二連浩特風電廠與太仆寺旗風電廠於本期間成功獲得增值稅退稅達六千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新投資之風電廠CDM項目註冊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之中，部分風電廠CDM項目已獲國家審批通過，目前正在向聯合國氣候變化組織遞交申請資料，有望短期內獲得批准。

#### 2、 風資源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風能資源儲備上又有所增加，為未來業務之發展奠定了基礎。集團與各地方政府新簽署了合計85萬千瓦之獨家開發協議，其中包括內蒙古達茂旗(20萬千瓦)、黑龍江龍江縣(30萬千瓦)、浙江蒼南縣(5萬千瓦)、及內蒙古興和縣(30萬千瓦)，使本集團風能資源儲備達到690萬千瓦。

### 3、 風力發電工程建設等服務業務

風力發電工程建設、風電項目技術諮詢、風力發電廠之運行維護均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分別由本集團所屬子公司承擔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同時進行五個風電項目之施工建設工作，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69,650,000港元；完成了三個風電項目之技術諮詢及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5,95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亦與兩間風力發電廠簽署了運行維護協議。

本集團於本期間增持子公司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之9.9%權益，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並為風電廠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 4、 製造及其他

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了92座塔筒製造，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37,93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收購塔筒製造廠，並有望於下半財政年度完成收購一間知名塔筒廠。該項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展塔筒生產能力。

為保證風電項目建設順利進行，本著保證質量，努力降低建設成本之原則，本集團通過設有的專業招標採購中心，對風電廠之關鍵設備和材料進行統一採購。

### 南北行

本集團旗下「南北行」是本港歷史悠久之著名品牌，經營以批發及零售中藥、保健及海味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該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益36,00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1,961,000港元。面對零售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雖然「南北行」的營業額有所增長，但由於經營成本持續上漲，該業務的回報亦受到影響。

由於「南北行」已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考慮出售此業務，將所有資源投放在風電業務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約334,8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5,531,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66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7倍)。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6。此外，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48,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本期間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32,63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現金淨流出153,510,000港元。此數字包括除稅前溢利56,862,000港元，再加上非經營業務項目與非現金項目之淨額4,354,000港元調整，並加上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71,41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金主要用作對風電廠的資本金投入與收購子公司股權等，本期間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35,2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流入淨額則為39,42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額為6,2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01,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它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70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8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有36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名)，香港有10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名)。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檢討，以確保僱員按其表現獲得酬金，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平競爭。

## 前景

隨着全球能源和環境問題的日益突出，可再生能源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中國政府針對可持續發展和科學發展問題，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及其配套政策措施。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進一步明確了各能源公司的非水力發電可再生能源發電權益容量在2010年和2020年應分別達到其總裝機容量的3%和8%的要求，而2007年中國的這一比例僅為0.7%，可謂發展潛力巨大。從當前的技術經濟可行性考慮，未來數年，非水力發電可再生能源的主力只能是風力發電。

為大力發展風電產業，中國政府最近又相繼推出了風電廠「三免三減半」的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然而，明年開始實施的新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允許企業從出售電費所需支付的增值稅中抵扣採購設備的增值稅，而非直接獲得增值稅退稅。此舉將影響集團今後風電廠的短期現

金流。另外政府還出台了旨在降低設備成本和鼓勵風機設備製造的優惠政策。這些優惠政策的推出，均對降低風力發電成本，提高風力發電核心競爭能力產生積極的重大影響。預期中國政府還將推出更多有關風電的優惠政策，以加快風電事業的發展。

未來一段時期，銀行利率預期繼續呈下調趨勢，鋼材及水泥價格預期隨需求減少及原料價格下跌而下降，上述因素均會提高風電廠投資的內部回報率。並且風電廠的投資回報較穩定，不會像燃煤發電廠或燃油發電廠受到煤價或油價上升所影響。這也是中國境內各商業銀行仍然競相為風電廠提供貸款的主要原因之一。

受當前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將進入衰退期，但相對其它國家而言，中國經濟所受影響相對較小。為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增長，中國政府已經決定採取進一步擴大內需的措施，而發展風電產業可以有效帶動對鋼材、水泥及機器裝備等相關產業的需求，對內需有巨大拉動作用。且銀行因風電廠穩健可靠回報特性，對其貸款意願一直十分強烈。因此，中國政府最近實施的總額為四萬億元人民幣的促進經濟增長措施中，提出要加强生態環境建設，重點支持風電等節能減排工程建設，再次把風電這一綠色清潔能源作為中國政府積極扶持的重點產業。本集團預期，中國的風電產業發展不會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而放緩，中國風電產業會進入一個更快的發展時期。

未來中國政府將重點建設甘肅河西走廊、蘇北沿海和內蒙古三個千萬千瓦級的風電基地，打造「風電三峽工程」。本集團在上述其中兩地擁有廣泛的風資源，有助日後持續發展。

中國的風電行業乃朝陽產業，具有良好的可持續發展環境，憑藉本集團在行業中具有獨特之優勢，即大量風資源儲備及人力資源優勢，以及完整的從風資源開發、優化設計、風電廠建設、關鍵設備供應到風電廠運行維護之產業鏈，使得本集團風電開發成本低、投資效益達到最大化，並確保業務快速增長。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出之二零零八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